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58號

原告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洪凱軒

被告 羅小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完成繳費程序駛離車場導致設備受損，而被告抗辯該車是由其男朋友邱阿雄駕駛，且邱阿雄亦有駕駛執照等語，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照片可知，本件駕駛確實為被告之男朋友而非被告，且亦有駕駛執照並非無照駕駛，是被告並無任何侵權行為，故原告請求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本件原定於115年6月26日下午17時宣判，因豪雨侵襲，新竹縣竹北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29日下午17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